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成員資格及豁免安排

為利便議員的討論，本文載有政府當局就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及為境外註冊銀行提供豁免安排的主要建議。

成員資格

2. 存保計劃的成員應僅限於持牌銀行，而且應強制它們參與。強制性參與是一個重要的設計特點，可確保計劃的可行性及避免逆向選擇的問題，即只有風險較大的銀行才會選擇參加。

3. 鑑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會以「賠款箱」的形式運作，賦權存保委員會授予及終止個別銀行的成員資格並不適合。政府建議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應與有關機構的銀行牌照直接掛鉤(即當某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發給認可資格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則除非該機構獲豁免參與，否則它便會自動成為計劃的成員。另一

方面，當某機構的銀行牌照被撤銷，它便會自動終止成為計劃的成員。)

豁免安排

4. 若存於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已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存保計劃保障，而保障的範圍與程度並不遜於香港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則該等境外銀行香港分行將會獲准申請豁免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政府相信，原則上，為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提供豁免安排是恰當的，這可避免重覆收取保費，同時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5. 獲豁免銀行須通知其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該銀行並非存保計劃的成員，因此存於該銀行的存款不會受到香港存保計劃的保障。有關銀行亦應向存戶提供其註冊地計劃的保障詳情，包括保障程度和受保存款的類別。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